

关于确定 2025 年恩平市大槐建安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服务单位的说明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第二十六、二十九条的规定，为确保采矿权出让工作顺利开展，需开展 2025 年恩平市大槐建安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服务。

对于 2025 年恩平市大槐建安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服务采购需求，共有 3 家单位成功报名，经对比各单位资质条件及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由于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服务优质、信誉良好。因此，经我局党组同意，现选取该单位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

专此说明。



